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规章制度选编

第一册（下）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规章制度选编》编委会

财产保险部分

转发总公司《关于保险业务损余物资 在国内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吉保发（1985）39号

各市、地（州）、县（市）公司、各办事处：

鉴于当前各地对财产险赔案的损余物资处理掌握不一，现特将总公司（84）保字第307号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以前省公司对损余物资的处理规定若与总公司规定有抵触的，以总公司规定为准。按总公司要求，新的损余物资处理用纸样式随文下发，各市、地（州）可根据需要组织印刷。

附件：如文

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

印发“关于保险业务损余物资 在国内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吉保发（1984）3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

“关于保险业务损余物资在国内处理的暂行规定”，经征求各地的意见后，进行了补充修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以前总公司所作有关损余物资的处理规定，如与上述“规定”不符的，一律以这次所发的“规定”为准。

附件：如文

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

抄送：重庆市分公司

关于保险业务损余物资 在国内处理的暂行规定

各种国内、国外业务的保险损余物资，凡在国内处理的，均按本规定办理。

一、损余物资的概念

保险标的受损后尚有经济价值的残留物资，经我公司赔付后归我公司所有，属损余物资。

二、损余物资的处理原则

1. 损余物资原则上应合理作价，由被保险方处理，以减少浪费，物尽其用。如被保险方确实无法利用损余物资，或者无理压价，经协商无效，可由业务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方案报经公司领导批准后收回自行处理。

2. 公司处理收回的损余物资，原则上应交商业、供销、物资、生产以及委托商行等有关部门收购或代销。

3. 从国外退回的出口损余物资，应尽可能请原出口单位加工，整修重新出口。一般不要直接出售给用户或消费者。我公司职工不得与收购、处理等单位私下约定为自己保留损余物资。

4. 损余物资的处理，应严格遵守财政税务制度。切实注意商业管理和物价政策。

5. 损余物资如因工作需要留作公司内部公用的，须报经上级公司批准并合理作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登记帐册，不得擅自无偿占用。不准将损余物资作为福利措施在公司内部出售给个人，更不得私公私拿，违反者要追查责任，给予纪律处分。

三、损余物资的保管和帐务处理

1. 收回的损余物资在未处理前应有专人负责保管，保管人收到损余物资后，应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并

编制“损余物资保管单”一式三份，一份留入赔案卷宗内，一份送财会部门入“损余物资登记簿”，一份由保管人备查。

2. 收回的损余物资处理后，由保管人编制“损余物资处理单”一式三份，经公司领导批准后，一份留入赔案卷宗内，一份送财会部门入帐，同时在“损余物资登记簿”上注明处理情况，一份由保管人备查。

3. 收到损余物资价款时，财会部门应签具收款收据一式三份，正本交付款单位，副本作传票附件，收据存根留存。

4. 凡有损余收回的款项，应冲减原赔款金额。

四、关于国外业务损余物资处理

国外损余物资在国内处理时有国内外差价问题，涉及国外分保，应按比例将其中支付赔款冲回，并将国内价格超过国外价格的部分入“损余及追偿差价收益”科目。

举例：进口树脂 200 吨，CIF 价每吨 900 美元，国内调拨价为每吨人民币 3000 元，由于发生破包受污染损余共 3 吨，每吨按质论价为人民币 1000 元，收回损余款人民币 3000 元。

$$\begin{aligned}\text{贬值率计算: } & \frac{\text{¥}3000 \text{ 元 (调拨价)} - \text{¥}1000 \text{ 元 (损余款)}}{\text{¥}3000 \text{ 元 (调拨价)}} \\ & = 66.67\%\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收回赔款计算: } & 900 \text{ 美元} \times 3 \text{ 吨} \times \frac{\text{¥}1000 \text{ 元 (损余款)}}{\text{¥}3000 \text{ 元 (调拨款)}} \\ & = 900 \text{ 美元}\end{aligned}$$

$$\text{或 } 900 \text{ 美元} \times 3 \text{ 吨} \times (1 - 66.67\%) = 900 \text{ 美元}$$

将 900 美元（按编制赔款计算书当时中国银行牌价中间价 1 美元 = 人民币 2 元）折成人民币为 1800 元。

按上述计算处理后所得人民币 3000 元其中人民币 1800 元系赔款收回，做红字赔款计算书，余款人民币 1200 元系我公司损余及追偿价收益。

五、各公司可以根据本暂行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拟定补充实施。细则报总公司备案。

六、本规定从文到之日起开始执行。

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保险公司 未决赔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保发（1994）86号

各市、州、县（市、区）公司、城区办事处（营业部）：

为进一步加强未决赔案的管理，省公司制定了《吉林省人民保险公司未决赔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公司要在核查赔案的基础上，于7月30日前认真填写1993年底以前“（ ）险历年未决赔案登记台帐”。

二、各市、州、县（市、区）公司要补报1994年1-6月国内业务理赔月报表，要求市、州公司于7月30日前将地区汇总表和经营公司的第三联一并分别上报到省公司有关业务部。

三、各经营公司从1994年8月11日起，使用“出险及赔付登记簿”并执行该未决赔案管理办法。

四、未决赔案管理比较复杂，政策性、技术性较强，又没有成熟的经验可借鉴，各地在执行中有何经验和问题望报省公司。

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人民保险公司未决赔案管理办法

为加强未决赔案的管理，进一步提高保险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完善赔案管理制度，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未决赔案管理办法。

一、完善实务规范，建立未决赔案报告制度

未决赔案是指保险标的从出险至赔付期间各种理赔单证形成的卷宗。拒赔或过期失效注销的案件不属未决赔案。本办法是从完善业务规范着手，以严格规章制度为重点，努力实现未决赔案管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档案化和制度化。为此，省公司重新修订了各种出险及赔付登记簿和国内财产险业务理赔月报表，由省公司统一设计、印刷和发放。

1. 出险及赔付登记簿。此簿用于各险种的出险登记、查勘、注销和赔付情况记载。本表一式二联经营公司接到被保险人报案时，经办人员首先要填写该险种登记簿中出险部分的“报案情况”栏中的内容，并在“交办情况”栏中把交接情况记录清楚（此时即为立案）。然后将此表第二联中出险登记部分交给外勤查勘人员（业务员），外勤查勘人员据此联查勘现场，按表中“查勘情况”、“现场笔录”栏内的各项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并要及时将此联交回经办人。经办人员再按外勤查勘人员查勘情况记录，填写出险及赔付登记簿第一联的“查勘情况”内容。经科长和经理审核签字后，第一联留存，第二联归未决案卷留存。

其他公司代我公司查勘的案件要根据《代查勘报告》按以上程序填写《出险及赔付登记簿》一、二联并将代查勘报告附第二联后，同时在备注栏注明“代查勘”。

代理其他公司查勘的案件，应用此登记簿用纸单独造册登记。

未决案卷形成赔案，并经过四级审核通过后，应在赔付当日由主管业务员将赔案及《赔款计算书》交至负责填写“结案登记簿”的经办人。经办人在填具出险及赔付登记簿中“赔付情况”部分时，要根据“赔案审批书”如实填写，经科长和经理审核签字后，第一联经办人留存，第二联归入理赔案卷。

不属于未决赔案的案件，要清理出来，及时处理，该注销的注销。注销的案件应由主管业务员把填具的《拒赔或注销案件报告表》交至“结案登记簿”经办人，由经办人根据《拒赔或注销案件报告表》的注销原因，填入“结案登记簿”的注销原因栏内之后，经办人要将《拒赔或注销案件报告表》与“赔付登记”第二联一并归入案卷内存。

2. 为了查清年度未决赔案的情况，新增设了“历年未决赔案登记台帐”，本台帐一式两联。经办人员要在年初将本年以前的全部未决赔案一次填放此表的“立案情况”栏内。第一联留存，第二联在1月10日前上报地级公司。经营公司根据每个案件的注销和结案情况，及时填写“结案情况”一栏，赔案结清后，销号用“√”表示。

3. 国内业务理赔月报表。用于将各种当年发生案件和上年结转案件和结案情况汇总，填入此表，及时上报上级公司。本表为一式三联。经办人员要根据“出险及赔付登记簿”和历年未决赔案登记台帐中情况，汇总后填写此表，经复核员和经理审核签字后，第一联留存；第二联和第三联每月5日前上报地区公司。地区公司汇总后，每月10日前将地区汇总表和经营公司的第三联一并上报到省公司业务部门。

二、加强未决赔案的管理

1. 各级公司必须加强未决赔案的管理，要确定一名经理负责此项工作。对未决赔案要做到统一管理，及时立案，登记编号，不准在业务人员手中滞留。经营公司必须建立各险种的报案

接待室，要指定专职经办人员负责被保险人报案的接待工作，同时要做好登记簿的登记和报表的填写、上报和管理的工作。各级公司要加强对登记簿的管理，在领取登记簿时，要按照流水号登记清楚，以备查考。登记簿不得丢失和销毁，作废的用纸要盖上“作废”专用章，不准扯掉。登记簿按险种装订成册。

2. “出险、赔付登记簿”中的估损金额，外勤人员要根据查勘现场情况严肃认真地填写，科长和经理要严格审核把关并且签字。每个案件估损金额与赔付金额的误差率不得超过 $\pm 10\%$ ，对估损金额超过规定估损误差率指标的案件数达到整个估损案件数的50%以上的业务员，经营公司要调离其业务员的估损工作岗位。

3. 未决赔案必须统一编写流水号，也必须同“出险及赔付登记簿”的年度和编号相一致，以备查找和对照。

4. 未决赔案实行一案一档，设专柜管理。建立未决赔案专人管理制度，各种材料由理赔人员出具和索要，每一份材料都要及时送交专人集中装档保存。当各种理赔材料齐全后，由业务员再做案卷。

5. 未决赔案档案中的必备材料：

(1) 保单抄件或复印件。必须由经办人在填具出险及理赔登记簿后立即抄单，要真实、全面地反映原保单的全部内容，并加盖抄单人名章。凡是有复印能力的公司一律用复印件。

(2) 现场照片。照片要按照理赔实务规则中现场拍照的要求分别拍照。

(3) 出险通知书。经办人要指导报案人按项目规定认真填写。并签字、盖章。

(4) 出险登记。经办人要将业务员查勘后填具的“出险登记”及时装入赔案档案袋。

(5) 现场笔录。

6. 各险种赔案从立案到结案的期限为：

企财险 30 天；

家财险 40 天；

运输工具车损险 30 天，第三者责任险和解后 10 天。

全省机动车辆险全年结案率（包括金额和件数）不得低于 75%，车辆损失险 11 月 30 日前发生的赔案和第三者责任险当年合解赔案，以及企财险 11 月 30 日以前的赔案和家财险 10 月 20 日以前的赔案必须在当年结清。

人身险不需住院治疗的 10 天，需住院治疗的治疗终结后 10 天。

三、未决赔案的考核制度

各级分公司、特别是省、地两级公司要对本《未决赔案管理办法》以及各地依据本办法制定的各种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监督检查，在基层公司自查的基础上，上级公司要定期复查。保证未决赔案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在核算年度末，审计部门要对各经营公司的未决赔案进行审计，对未决赔案管理好的经营公司，要给予表扬。对未决赔案金额占实收保费总额比例超过规定指标和在未决赔案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经营公司，要追究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本办法由审计、财务和上级业务部门共同监督执行。

关于对保险设备损毁进行 技术鉴定、评价的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企业财产保险理赔工作的管理，减少国家的资产损失，保证保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帮助企业迅速恢复生产，特制定以下办法：

一、对损毁设备进行鉴定、评价的主要依据及工作程序

1.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认真贯彻保险的法规、制度和国家有关的条例办法以及设备管理的技术标准进行工作。

2. 对应进行理赔的设备，应首先查阅该设备的管理、技术档案及使用、检测记录。主要包括，设备的购入时间、安装投入及使用时间、生产厂家、型号、规格、设备原值及历次大修理、事故记录等。

3. 对理赔的设备逐台进行事故分析、判断损毁状况，并对受损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4. 对理赔的设备进行现场勘查，针对实际状况进行全面科学的检测，必要时解体或参照国家标准进行静态、动态、耐压等方面的物理测试。

5. 编制损毁设备鉴定书，并加盖有省设备协会技术咨询中心章及鉴定专家名章。

二、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组织投保企业损毁设备的回收、修复及再利用工作（特殊设备的修复可组织招标），以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

三、技术鉴定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对理赔设备的技术鉴定与评价要做到公正、合理、并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及政策。

四、技术鉴定的组织机构

由吉林省人民保险公司与吉林省设备管理协会共同组成“保险设备损毁技术鉴定专家组”，业务上接受省人民保险公司的委托进行，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吉林省管理协会技术咨询中心和吉林省人民保险公司财产保险部。

五、按保险有关规定，由人民保险公司给付鉴定人员劳务费，劳务费从勘查费中列支。

关于对自然灾害现场勘查 及气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保发 [1994] 164 号

各市、州、县（市、区）公司、城区办事处（营业部）：

为了加强理赔工作的管理，及时勘查自然灾害现场，使赔案中的自然灾害气象证明具有法律效力，进一步准确，合理地进行经济补偿，维护人保公司的良好信誉，省公司与省气象台签订了“自然灾害气象咨询服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是保险标的座落地点发生自然灾害，造成保险财产发生损失，而该灾害是在该地区（县、市范围内）气象预报中未达到致害标准情况下的局部灾害，由省气象台提供对此类情况的气象咨询服务，并出具灾害证明。

二、估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自然灾害气象证明，由省气象台提供。

三、对一些重大自然灾害现场，由省气象台派员与保险公司共同出现场勘查，确定是否构成保险责任灾害，并出具《灾害认定书》。

四、由省气象台向省保险公司提供全省范围内的达到保险责任灾害标准的气象资料，以供备查。

五、当保险公司遇有保险责任诉讼案时，省气象台承担做气象顾问的义务。凡是遇有此类诉讼案时，各基层公司应立即上报省公司，由省公司出面聘请气象顾问。

六、保险责任自然灾害标准

当发生的自然灾害达到下列标准和相应内容时，构成保险责

任；

1. 暴风：即风速 17.2m/s 以上（8 级以上）；
2. 雷击：由于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3. 龙卷风：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平均风速在每秒 79 - 103 米，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4. 暴雨：16mm/小时以上或 32mm/12 小时以上或 50mm/24 小时以上；
5. 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吉林省基本雪压分布图规定的标准；
6. 雹灾。

七、凡遇上述灾情，要及时上报省公司财产保险处。如需要到省气象台索取资料或开据“气象证明”时，首先要到省公司财产保险处开据《气象咨询介绍信》，据此信索取气象证明。

本通知从 199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印发《大面积洪水灾害保险 财产理赔工作要点》的通知

吉保发〔1996〕109号

各市、州、县（市、区）公司，城区办事处（营业部）：

现将《大面积洪水灾害保险财产理赔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并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七日